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90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惠玲、黃承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萬851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